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系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680，以下简称“东信智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涉及重大诉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详见主办券商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年报，目前尚未安排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尚未开展 2018 年年报编制工作，预计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

